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密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密政采计划[2024]02398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北斗地价评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382]TZGL[CS]20240081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密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382]TZGL[CS]2024008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密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密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4〕48号）要求，开展密山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主要为密山市行政范围内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结合工作方案和指南要求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和理清使用权状况，并形成相应矢量图层、建立数据库和编制文本等成果。	1	792600	792600.0000	
合计	¥792600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等要求，结合密山市实际情况，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如下：（一）查清实物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二）核算价值量。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三）理清使用权状况。利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的使用权状况，包括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四）数据库建设。按照《技术指南》的标准，对各区提交的合格数据成果，开展入库，建立密山市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五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五）图件制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各类型自然资源资产，主题

类型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分布图、实物量图、资产价格图、经济价值图。（六）数据上报。一是负责对密山市数据成果检查汇总，数据进行质检、修改；二是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上报省厅。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6年06月30日，共567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92600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四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期	完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成果	198150	10	2024-12-31
2	2期	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	277410	10	2025-06-30
3	3期	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价值量清查成果	118890	10	2025-12-31
4	4期	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	198150	10	2026-06-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等质量验收标准。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哈尔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订地点：密山市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密山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5-5号 101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相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槟
委托代理人：徐培东	委托代理人：王冠
电话：13946852253	电话：13936338323
电子邮箱：tudi777@163.com	电子邮箱：a83166610@126.com
开户银行：密山市建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23050163625100000449	账号：65010155260001919
账号名称：密山市自然资源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北斗地价评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300	邮政编码：150090